

独立董事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分红政策规定，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一致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 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相关工作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执业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决

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六、《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对于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七、《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

要，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风险管控机制和监管机制，并已为操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等价货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八、《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确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情况，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陆大明
陆大明

签署日期：2023年4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佟成生
佟成生

签署日期： 2023 年 4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同仙

沈同仙

签署日期：2023年4月8日